

耶稣基督——神之子？

(1/2)：“神之子”意义之辨析

“猫和谎言之间最显著差异之一：猫只有九条命。”

——马克·吐温：《傻瓜威尔逊格言日历》



神的儿子，大卫的子孙，还是人子？
耶稣是“大卫的子孙”（后裔原文都作儿子）在《新约》中出现了14次，并以首节经文开始（《马太福音》1:1）。《路加福音》证实了耶稣和大卫之间相隔41代，而在《马太福音》中列出了26代。耶稣——大卫遥远的后代，人们给他戴上“大卫的子孙”的桂冠，这是一个比喻性的说法。可是，我们应如何理解“神之子”这一标题？

“三位一体”——是基督教传教士共同的决议——这一决议指出：“根据耶稣所声称的，他要么是疯子，要么是骗子，要么是神之子。”为了分辨这一决议的真伪，首先我们一致保持这样的看法：耶稣既不是疯子也不是骗子。我们同时认定：他是他所称的。但究竟是什么因素使耶稣那样称呼自己？耶稣常自称是“人子”，这是他一贯的说法，但他究竟在何处称自己为“神之子”？

我们不妨回头思考一下，把“神之子”放在首位意味着什么？没有任何一个合法的基督教教派声称：神娶了妻并生有一子，神同一位人母没有通过结婚而成为一个孩子的父亲。此种观点是人类不可想象的，是无法接受的。迄今为止，如果还有人暗示，神同他的被造物交配，并育有一个儿子，那么，他的这一说法完全超出任何宗教信仰的容忍限度，是对神的极大亵渎，是对希腊神话的全然模仿。

由于基督教教义无法提供合理的诠释，只能通过封闭的途径，来增强其教义的神秘性。对这个问题，穆斯林通过《古兰经》给出了明确的回答：

“他是天地的创造者，他没有配偶，怎么会有儿女呢？他曾创造万物，他是全知万物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:101）

而另一些人妄言“神是可以做任何事情的”，但是伊斯兰主张，神（依据中国穆斯林的习俗，神的称呼应该是安拉或者真主——译者注。）不会做荒谬之事，神只做神圣的事情，因为，神的属性是同他的存在和他的威严是相一致的。

“神之子”意味着什么？如果耶稣基督具有永久性的独特的权柄，那么，《圣经》又为何记录：“.....因为我（神）是以色列的父，以法莲（以色列）是我的长子”（《耶利米书》31:9），以及“你要对法老说：‘耶和华这样说：以色列是我的儿子，我的长子’”（《出埃及记》4:22）？在《罗马书》8:14中提到，“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”许多学者得出结论：“神之子”是对耶稣基督的一种比喻表达法，并没有其他特殊含义。《牛津犹太教词典》证实：“神之子”在犹太成语中显然是一种隐喻。引用“‘神之子’一词，是犹太文学中惯用的一种表述。在《圣经》和‘后圣经’中，没有一处经文暗示耶稣是源于神本体的。”^[1] 哈斯丁的《圣经辞典》有如下评述：

“在闪米特语里，人们经常借用‘儿子’这个概念表达某种象征性的意义，并非含有任何肉体关系或超自然关系的意义。因此，‘恶魔的儿子’（《士师记》19:22等）即匪徒，并不是恶魔的后裔；以及《新约》‘新郎的孩子们’即新郎陪伴之人，不是新郎的孩子。所以‘神之子’是指一个人，或者是某个民众，即那些反映神的属性的人们。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，犹太人惯用弥赛亚作标题、经常使用含有多种意义的‘儿子’一词会违反犹太一神教教义。”^[2]

无论持有哪种观点，依照《路加福音》3:38：“.....**亚当是神的儿子**”的说法，“神之子”之说可以追溯到亚当那里。

反驳者引用《马太福音》3:17（“从天上有声音说：‘**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**’”）来证实他们“神之子”的观点的正确，其实他们忽略了这一点，那就是《圣经》描述了许多人，以色列、亚当以及“神之子”，还有在

《撒母耳记下》7:13-14和《历代记上》22:9同时记述的：“他（所罗门）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，我必坚定他的国位，直到永远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……”

《圣经》里面称整个民族为“儿子”，或“神的儿女”。例如：

《创世记》6:2：“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……”

《创世记》6:4：“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。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，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。”

《申命记》14:1：“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……”

《约伯记》1:6：“有一天，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……”

《约伯记》2:1：“又有一天，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……”

《约伯记》38:7：“那时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众子也都欢呼。”

《腓立比书》2:15：“……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无疵的儿女。你们显在这世代中……”

《约翰一书》3:1-2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……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……”

在《马太福音》5:9耶稣说：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。”后来在《马太福音》5:45中，耶稣对他的追随者显现了他的高贵品格：“这样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。”很明显，神并不只是耶稣的父亲，而是他们（所有追溯耶稣的人）的父亲……

©版权归劳伦斯 B. 布朗所有，2007年，经作者许可方可使用

以上摘自布朗博士即将出版的的新书《非上帝的戒律》，及续集《上帝的戒律》。这两本书都可以从布朗博士的网站www.LevelTruth.com 阅览，[并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BrownL38@yahoo.com](mailto:BrownL38@yahoo.com) 与布朗博士联系。

Footnotes:

[1] R. J. 兹威·韦尔布娄斯基和杰弗里·韦格德：《牛津犹太教词典》，第653页。

[2] 詹姆斯·哈斯丁：《圣经辞典》，第143页。

(2/2)：“儿子”还是“仆人”？

基督教牧师公开承认，耶稣从未自称是“神之子”，把耶稣称为“神之子”，只是他人所为。还可以这样解释他们的疑问。

通过对《新约》文稿的考查，我们不难发现所谓的“儿子”实际上出于对希腊语两个词汇——*pais*和*huios*的误译，这两个词汇都被译为“儿子”，但是，这种翻译是错误的，是误导人的。希腊词汇*pais*源于希伯来语*ebed*，其本意为“仆人”或“奴仆”。因此，*pais theou*的基本意义是“神的仆人”，而译作“子”或“神之子”则是一种过分的描述。根据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“*pais theou*一词源于希伯来文*pais*词根，即*ebed*，含有强调个人关系的意味，其首要意义是奴仆。”^[1]这是很有趣的，因为它的意义与《以赛亚书》42:1的预言完美地吻合了。《马太福音》12:18中重申：“看哪，我的仆人（即希腊语*pais*），我所拣选、所亲爱、心里所喜悦的，我要将我的灵赐给他……”一个人无论是阅读英王詹姆斯钦定版（King James Version）、新詹姆斯王版（New King James Version）、新修正标准版（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），还是新国际版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），该词在所有情况下都是“仆人”之意。鉴于启示的目的是使神的真理显现，那么，通过这段经文，人们可以认识到“神之子”的信仰实属瑕疵。另外，神在什么地方宣布过耶稣是他的儿子？在什么地方说过“看哪，我的儿子，我所生的……”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这样说过。因此，耶稣是“神之子”的信条缺乏《圣经》明文证据的支持，有关耶稣和神之间的关系经文并不支持“父与子”的观点，而支持的只是耶稣只不过是神的仆人的观点。

关于宗教对*ebed*一词的使用，“这一词用来表示人在神面前谦卑的表现。”^[2]此外，“公元前100年以来，*pais theou*更多的是以‘神的仆人’来运用，用来指摩西及众先知，或三个孩子（(Bar. 1:20; 2:20; Dan. 9:35)）。”^[3]一个人可以轻松进入教义流沙：“此短语八句实例，一处指以色列（《路加福音》1:54），两处指大卫（《路加福音》1:69，《使徒行传》4:25），以及其他五处指耶稣（《马太福音》12:18，《使徒行传》3:13, 26；4:27, 30）……这些实例中，耶稣被称为*pais theou*（神的仆人），我们显然有早期的传统。”^[4]所以，耶稣没有这一词汇的专属权利，再次借用“显然”是来自“早期的传统”。此外，公正的翻译应该是确定同一

词汇在所有类似方式中的指代意义。但是，为什么会有如此多不同的情况出现？当*Pais*无论是指代大卫（《使徒行传》4:25和《路加福音》1:69）还是以色列（《路加福音》1:54），都被译为“仆人”，可是在指代耶稣时，却被译为了“儿子”或“圣子”。这样的“优待”令人难以接受，在逻辑上也错误的。

更有趣的是，如果这不是问题的关键，那么，发现宗教方面的相似之处应该是问题的关键：“希腊词汇*pais tou theou*，‘神的仆人’，正好和作为穆斯林取名的阿卜杜拉（Abdallah）——‘安拉的仆人’，具有相同的内涵。”^[5]

与此相对应的更令人震惊的情况是，耶稣在《古兰经》中都是“以阿卜杜拉”——“安拉的仆人”的身份出现的（*abd*在阿拉伯语中指代奴仆或仆人，Abd-Allah可拼写为Abdallah意为安拉的奴仆或仆人）。据记载，当麦尔彦（玛利亚）带着刚出生的耶稣返回到她的家时，他们指控她不贞洁。一个奇迹般的声音便从摇篮中发出，印证了她的要求，婴儿为母亲的贞洁而辩护，他说：“印尼阿卜杜拉……”意为，“我确是安拉的仆人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19:30）

希腊文《新约》将*huios*译成“儿子”（该词的字面意思）也有缺陷。在基特尔和弗里德里希的《新约神学辞典》第1210页，*huios*的意思由其字面意义（耶稣，玛利亚之子）演变而来，以轻度隐喻[信徒作为君王的儿子（《马太福音》17:25-26）]，以礼貌隐喻[神选拣亚伯拉罕的子孙（《路加福音》19:9）]，以通俗隐喻[信徒作为神的儿子（《马太福音》7:9和《希伯来书》12:5）]，以精神隐喻[学生作为法利赛人的子孙（《马太福音》12:27，《使徒行传》23:6）]，以生物隐喻（在《约翰福音》19:26，耶稣称他最喜欢的门徒是玛利亚的“儿子”]，以醒目隐喻“国王的子民”（《马太福音》8:12），“平安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0:6），“光明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6:8），以及万物都是从“今世之子”（《路加福音》16:8）到“雷子”（《马可福音》3:17）]。如果被误解的“儿子”一词是以粗体字标出：**隐喻**！或者，正如斯坦顿雄辩地指出：“大多数学者都一致认为‘son’（儿子）一词是阿拉米语或希伯来语‘仆人’词汇的转化。”因此，圣灵在耶稣洗礼时降临，耶稣是从天上的声音感召《以赛亚书》42:1：“看哪，我的仆人，我所扶持，所拣选，心里所喜悦的，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，……”所以，虽然《马可福音》1:11和9:7肯定，耶稣是被赋予了一个特殊的救世任务，但值得强调的一点是，耶稣只是作为救世的仆人，而不是神的儿子。”^[6]

以上摘自布朗博士即将出版的的新书《非上帝的戒律》，及续集《上帝的戒律》。这两本书都可以从布朗博士的网站www.LevelTruth.com 阅览，并可以通过发送邮件至 BrownL38@yahoo.com 与布朗博士联系。

Footnotes:

[1] G. 基特尔和G. 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3页。

[2] 格哈德·基特尔和格哈德·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3页。

[3] 格哈德·基特尔和格哈德·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5页。

[4] 格哈德·基特尔和格哈德·弗里德里希：《新约神学辞典》，第767页。

[5] 卡迈克尔：《耶和华主》，第255-6页。

[6] 斯坦顿：《格雷厄姆N.》，第225页。